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原能集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原能集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原能集团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_____ 王高：_____ 侯郁波：_____

日期：2023年10月10日